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上海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规范，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 骄



李超宏



徐达民

2021年4月13日